

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《2021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在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后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对关于《2021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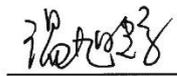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关于《2021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实际；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预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同意2021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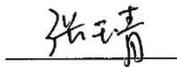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《2021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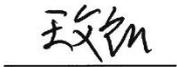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温旭辉



张玉青



王文凯

2021 年 12 月 14 日